

九十五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紀錄：

鄭金昌

時間：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蕭校長介夫（教務長 代理主持）

出席：如簽到單

主席致詞：（略）

壹、工作報告：

1.教育部核定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總名額470名（中文系20名、歷史系15名、台文所30名、國政所30名、國政所公共事務班28名、高階經理人班77名、應經系15名、水保系26名、食科系20名、生科院30名、資科系30名、機械系30名、土木系30名、環工系29名、電機系30名、材料系30名）。其中台文所碩專班、國政所公共事務碩專班、高階經理人班會計資訊與管理組為95學年度核定新增班別。

2.九十五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依各系所修訂內容彙編如簡章草案。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部份條文。

說明：一、依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40084511D號函辦理。

二、如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均得報考。	第三條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均得報考。	依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40084511D號函辦理。

<p>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由各招生單位自行規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p> <p>報考者所需之工作經歷及年資，由各單位自行規定並明訂於招生簡章內。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p> <p>招生簡章應註明：「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p>	<p>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由各招生單位自行規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p> <p>報考者所需之工作經歷及年資，由各單位自行規定並明訂於招生簡章內。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具備報考資格後起算。</p> <p>招生簡章應註明：「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p>	<p>前項有關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之規定，自九十五年學年度招生考試起適用。</p>
<p>第四條 招生名額：</p> <p>各班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本校各該學年度招生總量內，並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核程序辦理。各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每班（組）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惟跨系所整合性之專班不在此限。</p> <p>同一系、所（班）之各組招生名額由各所（系）依據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能否流用或流用原則由各單位擬定，經招生委員</p>	<p>第四條 招生名額：</p> <p>各班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本校各該學年度招生總量內，並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辦理。各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每班（組）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惟跨系所整合性之專班不在此限。</p> <p>同一班之各組招生名額能否流用或流用原則由各單位擬定，經本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p>	<p>依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40084511D號函辦理。</p>

會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p>第五條 招生方式：</p> <p>以各單位自辦甄試為原則，其甄試項目除筆試外，得兼採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p> <p>考試科目及考題應以專業、實務為主，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應包括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p> <p>各單位考試項目及科目如需更動，應在招生簡章內公告，下學年度方得實施。</p>	<p>第五條 招生方式：</p> <p>以各單位自辦甄試為原則，其甄試項目除筆試外，得兼採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p> <p>考試科目及考題應以專業、實務為主，並以二科為原則；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應包括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p> <p>各單位考試項目及科目如需更動，應在招生簡章內公告，下學年度方得實施。</p>	<p>依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40084511D號函辦理。</p>

決 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訂定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工作日程表，請 討論。

說 明：1.如附件（一），為使報到日期提前，以免考生先到其他學校報到後，又再辦理放棄，因此，今年將招生作業日程提前一個月舉行。

2.前年報名兩天，報名人數779人，去年報名三天，報名人數971人（增設歷史系及材料系，報名人數分別為12人及35人），本年度報名工作天數兩天或三天，請討論。

決 議：1.日程表修正如附件（一）。

2.報名工作天數維持3天。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招生簡章，請 討論。

說 明：如附件（二）修訂明細表。

決 議：明細表修訂如附件（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時